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1565 号

被检查单位: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9111010178395618X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AA55B、AA557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年5月12日11时29分至5月12日11时39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王慧、刘晟冉,证件号码为110101015、110101022,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年5月12日